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 10 时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开永议员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丘松庆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嘉恩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叶亦楠议员, JP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增选委员

王嘉骏先生

郭杰骏先生

嘉宾名单：

第 3 项

戴弘博先生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Mr Guillaume Turillon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香港电车交通营运及服务总监
黎家俊先生	香港电车有限公司 香港电车交通营运及服务助理经理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郑治伟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张宝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许若凡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高级督察
梁永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第 4 项

傅定康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张宝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许若凡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高级督察
梁永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第 5 项

赵君翘女士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2
张宝怡女士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许若凡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活动管理组高级督察
梁永贤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交通队警署警长

列席者：

廖婉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罗世楠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何汉栋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黄振威先生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土地管制 1(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因事缺席者：

杨哲安议员

秘书：

张蔚婷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4

欢迎

（上午 10 时至 10 时 01 分）

1. 由于交运会主席杨哲安议员今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79 条，如委员会主席未能主持该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的副主席须代为主持。因此是次会议将由交运会副主席杨开永议员以主席身分主持。

2.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交通运输委员会(交运会)第五次会议。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主席建议每项讨论事项以「四分钟包问包答」形式进行，各位出席代表在发言和回应时亦应尽量精简。另外，委员须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 2024 年 8 月 1 日交运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上午 10 时 02 分至 10 时 02 分）

3. 由于委员没有意见，主席宣布通过第四次会议纪录。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10 时 03 分至 10 时 05 分）

4.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接到杨哲安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指他须离港出席由民政事务总署安排的第七届区议会区议员培训工作，故未能出席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举行的交运会第五次会议。由于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64 条宣布交运会接纳杨哲安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申请。

5. 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项目及时间表(截至 2024 年 9 月尾)已于会前转交各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

讨论事项

第 3 项：关注中西区电车上落客问题及监察车速等相关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7/2024 号)

(上午 10 时 05 分至 11 时)

6.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有委员认为近日的电车脱轨事件和致命事故，除了需要检讨电车司机的驾驶态度及技术外，也要提高途人的安全意识，希望相关部门继续积极跟进。此外，委员询问电车是否配备行车纪录器并有车速限制，以防止超速。近日多宗电车意外事件反映进一步提升安全措施迫切性；
- (ii) 有委员建议定期汇报意外调查报告，尤其在高风险区域，以强化改善系统的机制；
- (iii) 有委员询问最近一连串的电车事故是否与司机超速有关，希望电车公司能作出回应；
- (iv) 有委员询问有关无线射频辨识(RFID)技术监测车速的可靠性，并认为电车公司可以考虑采用现时小巴上的超速提醒和车速监控系统。有委员亦提出在电车的车头和车尾安装热能感应装置，协助车长检查驾驶盲点，避免意外发生；
- (v) 有委员提议在电车站增设标示以及上下车的指引线，清晰指示乘客上车的顺序，避免混乱，减少意外；
- (vi) 由于旅游业发展蓬勃，电车成为许多游客感受香港历史文化的的首选交通工具。然而，部分电车站点位于马路中央，吸引大量游客和市民聚集于该处「打卡」，险象环生。建议相关部门为游客提供指引，并建议电车公司在高峰期委派职员或义工协助疏导乘客，以维持站点秩序。此外，应加强车站的安全设计，避免乘客在狭窄的车站等待电车时引发践踏事件等危险情况。委员期望电车公司能妥善处理电车站的安全问题，以提升乘客体验并维持车站秩序；
- (vii) 有委员表示支持电车公司继续加强培训车长，提升他们的驾驶技术，并完善监察系统，但同时认为电车公司应更加关注车长的身心状态。委员认为，车长的驾驶态度对乘客的安全

全至关重要，因此建议电车公司为车长提供情绪和精神健康方面的培训和支援，以确保车长身心健康，让乘客有更安全、舒适的乘车体验；

- (viii) 有委员认为，虽然电车公司目前是负责监控车速的主要机构，但近期的意外反映单靠公司内部检测或不足以确保电车安全。建议运输署考虑定期对电车进行速度监控，或要求电车公司提供详细的路段速度数据以进行更全面的监控；
- (ix) 有委员观察到电车转弯时经常因速度过快而出现震动摇晃，此情况或存在安全隐患，建议相关部门重新审视电车于不同路段的速度指引，避免导致严重意外；
- (x) 有委员建议在电车内加装行车记录仪，拍摄车辆内外的情况。此举除了可以纪录行车过程，有助调查事故，亦可以监控车长的行为，令司机提高警觉；
- (xi) 有委员建议在高风险的电车过路处，如坚尼地城游泳池外的站点等，安装警示声响系统。当电车驶近时会发出警示，提醒行人注意即将到来的电车；及
- (xii) 有委员询问电车公司有关电车上的安全设施，指出早年电车设有救生网，以防止大型物件或行人被卷入车底。惟其后被拆除并更换为现行的挡板，希望电车公司检视现行挡板的安全效用。另外，议员期望运输署尽快落实拟议于区内没有月台的车站附近路面髹上红色道路标记的工程，以提醒驾驶者驶经有关位置时需格外留神，相信此举能发挥一定作用。

7. 香港电车公司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电车的最高时速为每小时 42 公里，而按现行交通规例，任何车辆，包括电车的时速不能超过每小时 50 公里，电车本身的马力和机件配置亦不适合高速行驶。虽然电车时速较低，但电车上亦配置警报系统，当速度超过每小时 42 公里时会触发警报，提醒驾驶人员减速。此外，针对超速情况，电车公司会在不同地点和时段进行镭射枪车速检查，团队会进行监测和管理，并根据情况对驾驶人员进行处分和培训；

- (ii) 电车公司亦正进行提升电车资讯系统的工作，其中包括安装无线射频辨识(RFID)系统，预计今年年底前陆续在所有电车安装。无线射频辨识系统将有助进一步监测电车速度，当速度超过限制时会发出警示声响，提醒车长注意及调整车速；
- (iii) 此外，电车公司非常重视车长的健康状况。因此，公司为员工提供定期的身体检查，而 60 岁以上的驾驶人员则需要每年接受检查。此外，电车公司亦关注车长的驾驶质素，每位车长每年均须接受最少一次由培训组及安全主任安排的复修课程，重温安全驾驶的重要性及技巧；而每年新入职的车长及个别有需要的车长会获安排参与由香港驾驶学院编订的防卫驾驶课程，让员工持续学习，保持良好的工作态度及专业操守；
- (iv) 为了加强监督管理，电车公司亦会派出神秘乘客乘搭电车，检视车长的驾驶操守及态度，若发现不当行为，公司将采取相应行动，包括培训和处分；
- (v) 公司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合作，考虑在一些站点设置指示牌，以疏导人流；及
- (vi) 电车公司在 1987 年决定移除救生网系统，是经过安全审查，而且当时相关政府部门不反对有关决定。当年电车的救生网装置存在安全隐患，触发时或会导致更严重意外伤亡，日常行车营运期间亦会不断摇晃产生噪音。基于上述考量，当时电车公司决定移除救生网装置，并将电车底盘的车轨刮板面积加大，进一步缩减刮板与地面的距离，以防止外物或行人进入车底转向架，其效果与救生网相若，而且能够避免前述设计的问题。电车公司会继续研究有助提升行车安全的装置或调整现有装置，尽力加强电车的安全性。

8. 运输署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运输署正研究措施以提醒于皇后大道西近德辅道西/坚弥地城海旁交界的驾驶者注意前方位于坚弥地城海旁晓辉大厦外的电车站。同时，署方将会黄色停车线与电车站之间的行车路面涂上红色及相关道路标记以提醒驾驶者留意电车的乘客于该位置上落，相关工程预计今年内完成；

- (ii) 署方表示正如其他的路面交通工具，电车的车速监察或检控工作均由相关的执法部门跟进；及
- (iii) 署方表示在书面回复中所列的投诉均与电车急煞及车速有关。另外，电车公司回复亦提到考虑紧急煞车系统若被意外地触发，会引起其他安全性问题，因此需更慎重地研究。

9. 警务处代表表示同意电车公司现行的测速措施，并会继续密切监察交通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措施。

第 4 项：关注中西区内「黑的」问题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5/2024 号)

(上午 11 时至 11 时 50 分)

10.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近年来，无论是本地还是外国游客对的士评价都不如人意，随意停泊、拒载、滥收车资等情况屡见不鲜。建议参考其他地区如澳门，在的士上安装监控仪器以提供检控证据，增加阻吓作用，同时加强对的士的监管，以保障市民和旅客的安全和利益；
- (ii) 有委员询问警方拘捕和票控在执法上的分别，同时询问打击的士拒载的方式与流程。委员认为执法行动应更广泛进行，以解决「黑的」问题；
- (iii) 有委员反映，虽然警方已经展开广泛宣传和执法行动，但改善措施并不能一蹴而就。除旅游热点如山顶或兰桂坊等地外，上环各处都有「黑的」踪影。促请相关部门积极跟进拒载、乱收车资等问题，加强对的士司机教育，同时考虑设立更透明的投诉渠道，对违规司机予以适当惩处，包括考虑设立扣分制度等监管措施；
- (iv) 有委员询问有关兰桂坊的士大使计划的推行时间表及成效，并希望扩大计划范围，包括在热门旅游景点和特定节日推行，以减少「黑的」对旅客及市民的影响，强调透过宣传推广，可以提高旅客的安全意识以及香港的整体形象。此外，有委员提议对表现优秀的司机给予肯定和奖励，以重建良好的行业形象，并促进卓越的士服务；

- (v) 有委员认为相关部门应更多关注的士司机过劳问题，以保障乘客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
- (vi) 有委员提及提升投诉机制的重要性，指出现时透过警方报案热线或 1823 热线举报对大众而言都较为繁复，建议相关部门可以设立二维码等较简单的报案方式，鼓励市民见疑即报，亦可增加对司机的阻吓力。

11. 警务处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警方表示若的士司机未能出示有效的士司机证，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 (ii) 警方感谢委员对的士大使计划给予正面支持，部门会进一步研究在不同地点或时段推广的士大使的可行性，并希望扩大其服务覆盖范围；
- (iii) 针对车内录影等措施，警方表示录影和录音材料对执法有一定帮助，惟当中涉及私隐问题，因此推行相关措施存在一定困难。此外，讨论中曾建议设立供市民投诉的二维码，方便市民举报「黑的」，警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及业界商讨，研究其可行性，以确保公众利益；
- (iv) 警方代表补充，的士司机违例记分制度于今年 9 月 22 日正式实施。该制度主要针对打击滥收车资、拒载和绕路等三大类行为及 11 项具体违规行为，而每项违规行为均会扣除特定分数。此外，根据现行的违例驾驶记分制度(Driving Offence Points System)，若司机在两年内被记满 15 分，其的士牌照将会被停牌；
- (v) 举报渠道方面，建议市民可透过 1823 和 999 报案热线，或直接向交通部门提出投诉，以协助警方处理相关交通违规行为；及
- (vi) 为进一步提升的士服务质素，政府今年批出五个的士车队牌照，预计今年中投入服务，其中部分车队将配备行车记录仪和全球定位系统(GPS)，并设立嘉许计划以表扬表现优秀

的司机。相信计分制度有助确保的士服务品质，并提升乘客的出行体验。

第 5 项：关注中西区外卖电单车速递员造成交通隐忧之事宜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36/2024 号)

(上午 11 时 50 分至下午 12 时 17 分)

12. 多位委员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意见整合如下：

- (i) 有市民向委员反映，经常有外卖员在皇后大道西转进第三街的路口逆向行驶，险象环生。惟此情况只是冰山一角，每天都有违规行为发生，却鲜有举报。外卖行业发展日益蓬勃，委员认为相关部门应正视此等危险行为，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因违规行驶而引发严重意外；
- (ii) 有委员指出外卖电单车违规问题在坚道相当普遍，外卖员送餐为节省时间，经常无视交通规则，逆向行驶及违规转弯，加上中西区的道路狭窄且复杂，稍不留神就会酿成意外。尽管警方已加强对外卖单车或电单车的宣传教育工作，如在当眼处张贴中英对照的横额等，惟成效较微。因此委员认为必须继续加强宣传和执法力度，打击逆向驾驶和违规转弯等行为，特别在送餐高峰期如晚上七时至八时及假日时段，建议警方在重点区域进行更多宣传和教育，以确保道路安全；
- (iii) 有委员表示外卖员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担当重要角色，为普罗大众提供更便捷的生活。因此建议透过与外卖平台合作，为外卖员提供培训和讲座，确保他们明白遵守交通规则的重要性，同时与外卖平台公司商讨改善外卖员的评分机制，避免因要履行送餐服务承诺而被逼铤而走险，违反交通规则；及
- (iv) 有委员询问能否以「隐形战车」等隐形巡逻的方式加强执法效果。

13. 警务处代表有以下回应：

- (i) 目前警方主要采取三项方法应对外卖员的违规行为，包括加强巡逻、教育和执法工作。在巡逻方面，警方已加强对外卖单车或电单车司机的观察，惟大部分外卖员在警方巡逻

时会额外注意其驾驶态度，令当场执法相当困难。因此警方计划加强对外卖单车或电单车的监督和执法工作，特别是在平日晚上以及假日时段，并考虑使用录影执法；

- (ii) 警方强调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包括与外卖平台合作举办道路安全讲座，以提升外卖员对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
- (iii) 警方呼吁市民善用手机摄录，如发现违例情况，可拍下证据。此外，某些大厦的停车场出入口被视为危险地点，但多数楼宇已安装 24 小时监控系统，有助纪录违例情况。对于重复违例的司机，每次罚款高达数百元，希望达到阻吓效果；
- (iv) 警务处的「影住驾」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推出，透过微信电子举报平台，市民可以举报非紧急交通违例行为，包括逆向行驶、危险驾驶、不遵守交通标示等情况。市民只需使用行车记录仪或手机录下违例情况并上传至平台，便会有专人联络并进行检控。警方代表表示希望透过全民合作，加强检控力度，打击各种交通违例行为，以确保市民安全；
- (v) 警方代表同意外卖员的送餐服务不应单纯以速度作为评分标准，警方会继续与外卖平台公司进一步研究探讨；及
- (vi) 有关以便装人员执法打击交通违例行为，如以「隐形战车」巡逻，警方通常会派遣军装人员进行巡逻，因为根据规例，便装人员不能在现场执法拦截涉事车辆，而「隐形战车」一般只会在快速公路巡逻及执法。警方会继续以其他方式如录影执法及教育等来改善交通违规的情况。

14. 运输署代表表示一般而言，当署方收到市民有关外卖电单车驾驶人士的违规投诉后会向警务处反映有关情况，并要求警方加强巡逻及对有关位置的任何不适当驾驶行为加强执法行动。除执法外，宣传教育工作亦很重要，运输署一直联同道路安全议会及警方进行不同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向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电单车驾驶人士)推广道路安全，包括举办安全讲座（包括外卖速递公司等）、透过社交媒体平台发放网上短片及资讯等，以提醒电单车驾驶人士时刻遵守交通规则，切勿疲劳驾驶及注意道路安全等。

第 6 项：其他事项

（下午 12 时 17 分至 12 时 18 分）

15. 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第 7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12 时 19 分）

16.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而文件截交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

17. 会议于下午 12 时 20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通过

主席: 杨哲安议员

秘书: 程惠锶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2024 年 11 月